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具体措施》明确,要全力落实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乡镇(街道)要将基本履职事项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履行好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特别是抓好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履职事项的落实。要协同落实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要明确承担职责的具体机构,履行好清单列明的工作任务,对乡镇(街道)配合履行的职责,在业务培训、政策指导、人员力量、资金投入、装备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要衔接落实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上级部门要明确接收回事项的机构,调整优化力量配备,和乡镇(街道)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空

白。要按照履职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运行机制,调整优化“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诉求派单目录,推动清单数字化管理和履职事项网上运行。县级党委和政府研究涉及乡镇(街道)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重大工作等,应以履职事项清单作为重要依据。除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外,上级部门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

《具体措施》明确,要将履职事项清单作为考核乡镇(街道)的基本依据,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依据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优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考核内容,科学评价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依据配合履职事项清单考核县直部门牵头履职事项和乡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考核县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情况、承担的履职落实情况、为乡镇

(街道)配合履职提供保障情况等,考核乡镇(街道)配合职责落实情况、与县直部门协作配合情况等。不得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考核乡镇(街道)。

《具体措施》明确,要结合履职事项清单开展追责工作。要依照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分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基本履职事项需要追责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及其工作机构、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配合履职事项存在失职失责需要追责时,上级部门承担主责,乡镇(街道)在配合职责范围内对自身过错部分承担责任。对乡镇(街道)已正确履行配合职责,因上级部门未妥当处置导致责任事故、事件的,不追究乡镇(街道)责任。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存在失职失责需要追责时,不追究乡镇(街道)责任。

《具体措施》明确,要落实履职事项经费支持政策,对接履职事项清单做好

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等项目安排。要建立健全履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组织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具体措施》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坚持和完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制度的组织领导,县乡两级党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党委书记要带头用好清单。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要以上率下,推动用好履职事项清单有关具体措施落地见效,制定政策过程中对确需乡镇(街道)落实的工作应明确具体任务,不得直接要求乡镇(街道)列入清单,坚决杜绝“条条干预”。各地要将履职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巡视巡察等重要内容。畅通机构编制部门“12310”举报电话,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处理。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二〇二六年“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21家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精心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着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基固本,着力用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史明理增信,着力用新时代伟大成就和伟大变革鼓舞人心,着力用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激励斗志,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通知提出,要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众化普及及精准化传播,聚焦入脑入心、聚力走深走实,更加注重联系干部群众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更有针对性地回应不同群体的学习需求和理论关切。充分利用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的重要契机,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伟大长征精神,组织干部群众参加重走长征路、敬献花篮、祭扫烈士墓、重温入党誓词等群众性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学雷锋 做好事”等活动,开展名家导读、亲子阅读等阅读推广活动,突出抓好青少年主题教育实践。聚焦“十五五”规划强化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围绕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扎实开展

网上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有益身心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多为基层送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农民群众结合地方特色自办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通知要求,要坚持正确方向,紧扣主题、丰富内涵,使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真正成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载体。加强工作指导,注重实际效果,立足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设计活动,真正让群众唱主角。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米面油等不能买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确定白名单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 彭韵佳)作为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能买什么、不能买什么,一直备受社会关注。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5月1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建立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进一步厘清个人账户使用边界。

“开正门”,文件支持鼓励地方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白名单,努力满足群众合理医药需求。

根据文件,列入白名单的,应是经药监部门正式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并且与治疗密切相关、医疗属性强、价格适宜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

“在我国正式批准上市的并可以在

药店销售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包括国产、进口、港澳台地区生产的,原则上均可以纳入白名单。”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综合处副处长张蔚说。

据介绍,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棉签、纱布绷带等医用耗材,病原检测试剂、早孕试纸等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末梢采血针、笔式注射器及针头、碘伏帽、造口护理袋等长期治疗使用的耗材,也可以纳入白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文件明确允许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发生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流感疫苗费用,助力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堵偏门”,非医疗用品、医疗附加值较低的器械耗材等不符合基本医保“保基本”功能定位的产品,将不得纳入白名单。

其中,米面油食品、化妆品、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医药类商品,被明确

禁止纳入。

“还有一些仅为适配医保支付、无实际医疗价值或实际医疗价值较低的‘马甲产品’,不得纳入白名单。”张蔚说,比如类似牙膏牙刷、牙线、面膜等,这类产品虽然有“械字号”身份,但实际上主要是生活功能,容易被拿来诱导消费,挤占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此外,隐形眼镜、按摩设备以及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生活功能为主、医疗功能为辅的器械耗材,同样不得纳入白名单。

根据部署,各省级医保部门原则上要于2026年9月底前出台全省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并动态调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表示,规范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既能更好满足个人医疗保障需求,也能够让定点零售药店规范经营,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4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同比增长6%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 王悦阳)记者5月19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今年4月份,全社会用电量82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

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第二产业用电量55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其中,工业用电量55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第三产业用电量15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137亿千瓦时、82亿千瓦时,增速分别达到61.9%、42.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

此外,今年1月至4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33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